

解釋憲法聲請書

案號：99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

聲請人：蘇品睿

送達處所：

司法院秘書長

收

收管人書狀核轉章

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之特別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於聲請人上述確定終局裁判有牴觸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侵害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等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事：

壹、聲請憲法解釋之目的。

一、請求宣告上述判決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二十萬以下罰金。第2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十萬以下罰金。一罪一罰等有

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意旨。

侵害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限制，應屬違憲。

二、請求於本解釋公布之日，並喻知相關機關於一定期限，

訂定量刑基準度，以符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保障之意旨。

貳、本案之事實經過與涉及之違憲標的。

一、本件個案事實及資料

判決事實：聲請人個案僅因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

通有無之有償轉讓一級毒品海洛因共6次，金額為1000元

1000元、1000元、3000元、3000元。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

3次，金額為1000元、500元、500元，且尚有未收之金額，

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爰依刑法

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各判處有

期徒刑16年6月、6次、7年6月3次，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22年，顯與大盤毒梟李○○、黃○○、林○○及調查局

徐○○等比較小巫見大巫，但却得終身監禁，受此酷

刑，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等保障意旨，更侵害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等意旨。

聲請人因本案判刑監禁，80餘歲之寡母，因煩惱

獨子被關，擔心過度於100年逝世，名下財產亦於105年遭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庭拍賣，而聲請人現年61歲，已從49歲因本案服刑12年多，尚需服1年刑，今已是61歲孤獨之老人，服完本次徒刑已逾70歲，如此之終身監禁，等同酷刑加諸於聲請人之身，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侵害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等疑義。

二、涉及之條文。

(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第2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聲請人之主張及立場。

一、按刑罰與罪責相對應，方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一)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書謂：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身自由為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法益，以刑罰限制人

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本院釋字第646號及第669號解釋參照）。

又有關刑罰法律，基於無責任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本院釋字第687號解釋參照）。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並受罪責原則之拘束，無罪責即無刑罰，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本院釋字第55號及第669號解釋參照）。亦，即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本院釋字第602號、第630號、第662號、第669號及第679號解釋參照），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

(二) 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黃大法官虹霞之協同意見書提出謂：本件未詢請修法審酌妥適建立量刑基準相關制度，誠屬

可惜。我國亟待建立合於正義及有效之量刑基準制度。

(三) 司法公認無可懷疑地係建立在裁判正確性之上。而裁判正確性的判斷標準，除了認事用法無罪、有罪、輕罪、重罪判斷精準，勿枉勿縱之外，量刑適當，不失諸過重也不失諸過輕，也是保護被告及被害人權益之公平正義當然內涵，也唯有如此，才能符合憲法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

(四) 目前法院裁判的量刑適當嗎？由人間福報100年7月27日之報導稱：林錦芳（按時任司法院秘書長）指出，法官量刑時往往從低度刑起跳，加重罪責時，加重不多，減輕時卻大幅減低。另外量刑歧異普遍存在，在類似犯罪態樣的判決中，最高與最低刑度出現大幅落差，可見其梗概。量刑如此地不適當、妥當嗎？被害人、被告呼喊司法不公，是無的放矢，全無理由嗎？憲法第7條規定還應該被冷凍束之高閣嗎？落實平等權及人身自由權保障，應即建立合於正義並有效之量刑基準制度！就量刑基準制度建立此刻雖已屬晚，但總比不做好，而且不能再視而不見、不做，徒照民怨，更與憲法第7條及憲法第8條規定牴觸。

二、毒品之嚴刑政策是大盤毒梟的溫床，是毒癮患之致命傷。

(一)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76號解釋雖然指出為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藉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進而維持社會秩序，俾免國家之安全陷於危殆，因是拔其貽害之本，首予杜絕流入之途，即著重於煙毒來源之截堵，以求禍害之根絕，特立特別法來規範，抑制製造、運輸、販賣煙毒行為，乃煙毒禍害之源，其源不斷，則流毒所及，非僅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受其侵害，並社會、國家之公益亦不能免，為害之鉅，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身體公益所可比擬。

(二) 查該等規定採於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為現行條文第4條第1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2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然從其後二十多年來經歷數次修正，不止該法定刑至今不變，更甚者有越立越嚴苛之法定刑。

(三) 然系爭規定及釋字第476號解釋皆未考量於實務案例中，行為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及寡等具體情形皆因個案而異，可能存在製造毒品但僅供己施用、僅製造數量極少之毒品、販賣毒品但幾無獲利等各種犯罪情節極輕微之個案。而系爭規定對行為人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即表示就犯罪情節極輕微之個案
法院仍僅得處以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縱符合刑法第59條
各款所定酌減要件，行為人仍須面臨15年或7年以上之長期自由
刑之刑度，致受有長達數年之牢獄之災，使行為人須承擔顯
不相當其罪責之刑罰，致其人身自由受顯然過苛之侵害，則系爭
規定法定刑之設計除已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更已違反憲
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之規範。

三、系爭規定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更牴觸憲法比例原則
(一)查，絕大多數觸犯系爭規定者自身皆有毒品藥癮，其犯罪動
機僅係單純為降低吸毒成本以滿足自身之藥癮，全然無獲
利之意圖。而其常見之犯罪手法，例如先以兩千元向上游盤商
購買0.4公克海洛因，加上0.2公克葡萄糖稀釋成0.6公克後
，將其中0.2公克留下自用，其餘再以0.1公克五百元之售價賣出。
或以3000元購入0.5公克三甲基安非他命，將其中0.2公克留下自用
，其餘再以每0.1公克一千元賣出，即係依此類方式更犯罪，且
販賣數量越少者通常越係此類有藥癮者，且系爭規定一罪
一罰致合併刑數年之比比皆是。

(二)反觀絕大多數上游盤商及毒梟自身皆無毒品藥癮(如

調查局組長徐○○，購10萬、朋卡百餘萬，蘭磯所長李○○
運輸879公斤甲基安非他命判刑7年半、林○○查獲144塊
海洛因、至澳門運輸50億元、黃○○運輸百億一二
級毒品、在泰國有直昇機接送、一個判18年、一個判20年其
犯罪動機係為使更多人染上毒癮以獲取暴利，故其所販賣
之毒品不僅純度高，數量更係龐大，除為其賺進鉅額之利
益，更使毒品氾濫之情形益發不可收拾，侵害無數不特定
人之生命、身體法益。長久以來此類上游盤商及毒梟猖獗
，使越來越多國人染上藥癮無法自拔，社會新聞中施打毒品
過量致死之案例屢見不鮮，顯見毒品危害侵蝕國人之生命身
體健康甚鉅，而全國受刑人中犯毒品案件者不僅佔此可觀
，更高達八成以上，人數亦始終居高不下，更凸顯毒品危害造成
嚴重社會問題，國家應藉由確實且有效之法律規範給予
此類上游盤商及毒梟制裁，方能全面遏止毒品危害歪風。

(三)然系爭規定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兩種法定刑度，導致就犯罪
情節極輕微之個案，如前述有毒品藥癮者，其可能僅販賣數量極
少之毒品且幾無獲利，法院仍僅得處以無期徒刑之最低法定刑，縱
符合刑法所規定酌減之要件，其仍須面臨長達數年甚至數十

年之刑期，其所受之制裁不可謂不重(有情輕法重)。反觀此游藝
商及毒梟不僅製造、運輸、販賣數量龐大且純度高之毒品，其犯罪
所得更動輒高...億萬元之譜，其犯罪惡性及對社會之危害較前
述有藥癮者有過之而無不及，惟法院至多仍僅處以無期徒刑之法
定刑，而刑法規定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便得聲請假釋，即表示其
實際在監之刑期與前述有藥癮者(以一罪一罰判決)不止相去不
遠反有更輕之法定刑，已足突顯個案犯罪情節之輕重無法確實反
映於刑罰之輕重，難認系爭規定法定刑之設計有助實現公平正義。

(四)蓋系爭規定對行為人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定刑，毋寧係期
望能藉由嚴刑峻法嚇阻及遏止毒品犯罪，以達防制毒品危害之
立法目的，惟系爭規定自民國四十四制定肅清煙毒條例或民國八
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逾六十年，似亦未
見毒品犯罪獲得有效之控制，毒品對社會之危害仍無減輕之跡
象，究其原因，恐與系爭規定法定刑之設計脫不了關係。實則
只要行為人有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行為即有系爭規定
之適用，惟行為人製造、運輸、販賣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
利多寡等具體情形皆因個案而異，系爭規定僅有死刑或無期徒
刑兩種刑度，實有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輕重，逕皆以「死刑-無期徒

刑，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顯有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更有將販賣數量極少之毒品藥癮者，與販賣數量龐大之遊盤商及毒梟，兩者置於同一處罰基準審查之結果，更將使行為人濫竽充數縱犯罪情節再重大亦不見得會受較重之刑罰，反而適用一罪一罰之高刑罰，此一錯誤認知，無異鼓勵行為人擴大犯罪之規模而造成反效果，已足凸顯系爭規定法定刑之設計不僅有悖公平正義，更難以使國人信賴其能發揮防制毒品危害之功能。

(五)再者，參照鈞院釋字第790號解釋理由書，就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之法定刑，認定其無從就犯罪情節輕微之個案處以同樣輕微之刑罰，使行為人須承擔顯承擔顯不相當其罪責之刑罰，致其人身自由受顯然過苛之侵害，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違反比例原則之要求，則該違認定標準於審查系爭規定之法定刑時自應一體適用，系爭規定法定刑之設計既無就個案犯罪情節之輕重處以相當之刑罰，即已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而侵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此參照該解釋理由書即可明悉；

基於預防犯罪之考量，立法機關雖得以特別法設定較高法定刑，但其對構成要件該當者，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照，法院難以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之危害程度，對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例如裁種數量極少且僅供己施用等)縱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2年6月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可能構成顯然過苛處罰，而無從兼顧實質正義。是系爭規定一對於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於此範圍內，對人民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四、參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連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黃○○走私百億之一、二級毒品，僅判刑20年，更可具體體現止滯趨商及毒梟，與僅係癮癮而販賣並無獲利之聲請人間之刑度，確有罪刑不相當，有違憲法比例原則之情。

然查本案聲請人所犯之如附件後方附表之販賣行為，事實上該量僅供一人、一次或數次施用，其涉及之毒品量，影響社

會公益之程度，且受一罪一罰之法定刑，顯與上游盤商、毒梟要屬有別，且本案僅係毒友間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根本並未從中獲取任何絲毫犯罪所得，迺因系爭規定第1項僅規定「死刑」、「無期徒刑」兩種法定刑度、第2項僅規定「無期徒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二種法定刑度，無寧未就涉犯系爭規定之人所涉法益、社會公益等為區分，核有罪刑不相當、違反比例原則之情，昭昭甚明。

五、綜之析陳，系爭規定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侵害人民之人身自由，已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自有聲請解釋憲法之必要，懇請大法官予以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以保障人權。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

此致

司法院憲法法庭公鑒

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具狀人：蘇品睿